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白明龙:本院受理原告刘玉娥诉你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3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人民币166,299.55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如逾期未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人民币4,268.00元,原告担负242.00元,由被告白明龙担负4,026.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